

Circular Ref: 2016/0005

Date: 13 April 2016

租家毁约，船东卖船减损

在最近的 *Fulton Shipping Inc of Panama v. Globalia Business Travel S.A.U. (New Flamenco)* [2015] EWCA Civ 1299 一案中，租家毁约提前2年还船。船东主张索赔利润损失，但未得到支持，理由是，由于不能在市场上找到替代租家，船东提前2年，即在不断下挫的二手船买卖市场的高点卖船，已赚取利润。相应地，船东卖船是在履行减损义务。

船东向租家索赔租约剩余期间，也就是约两年时间的利润损失7,558,375欧元。租家主张，船东实际上没有损失，并且船东现在卖船的价格要比2年后租约履行完毕之时的船价，高出16,765,000美金(相当于略高于11,000,000欧元)，因此，在计算损失赔偿时这笔收益应予以计入。船东这部分收益大于其索赔的利润损失。

仲裁员支持租家，认为在计算损失赔偿时应计入这部分的收益。而商事法庭支持船东，认为船东获得的这部分收益，不是租家违约所引起的，因此不应予以计入。本案中的一个法律问题提交到上诉法院。

上诉法院面对的问题是，基于减损原则并为了避免损失，卖船价格高于合同约定的还船日船舶价值，那么高出部分的收益，在计算船东向租家索赔的违约提前还船损失时，是否应予以计入呢？

上诉院认为，尽管损失和收益的种类不同，但在计算船东损失时这部分收益应计入。上诉院认为，船东卖船高出部分的收益，是跟随租家违约而发生的，是由租家违约后果所引起的，并且船东履行了通常贸易中的减损义务。

ALCO上海办公室抗辩险部门，给予我司客户的建议如下：

- a) 如果发生毁约，租家和船东都应记录市场状况。
- b) 一方违约后，另一方采取减损行为是非常重要的义务，并应保留所有记录。
- c) 立刻向我司抗辩险部门或您的协会抗辩险部门寻求建议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Andrew Liu & Co., Ltd www.andrewliu.com.hk